

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一、评价概况

受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委托，我所对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以下简称“区公安分局”）实施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区公安分局 2020 年部门年初预算支出数 71,813.23 万元，年中调减绝对数 1,244.16 万元，预算调整率 1.73%。调整后部门预算 70,569.07 万元，实际支出 69,414.02 万元，预算完成率 98.36%。区公安分局是广州市从化区政府下设主管全区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受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广东省公安厅双重领导，在镇、乡、街道设派出所。承担区政府主管全区公安工作的工作部门。2020 年区公安分局部门履职整体情况较为良好，各项任务与工作开展良好，部门整体支出的产出、效益取得较好成效。但预算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且在绩效目标与指标的设置、年中预算调整、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以及固定资产管理方面还存在一定的改进空间。

本次采用书面评价、现场评价及满意度调查等综合评价方法，围绕预算资金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产出、效

益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区公安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8.43 分。

二、绩效目标

（一）目标设置

2020 年区公安分局设置的整体绩效目标为：预计 2020 年部门预算支出 71,813.23 万元。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平安从化”建设目标，进一步加强全区公安工作建设，提升社会治安满意度，加强安全防范宣传、加强社会治安防控和违法犯罪打击力度，确保全区社会治安平稳有序，人民安居乐业。目标设置清晰合理，能覆盖部门主要工作内容，与部门职能相符，但目标未全面覆盖部门全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但未覆盖所有年度部门整体重点工作任务，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

（二）目标完成

2020 年度区公安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来源于年度工作计划及相关发展战略要求。本次第三方整体绩效评价对原有的绩效指标进行整合，整合后共有 21 项个性化指标，其中 19 项指标顺利达到预期目标值。

三、部门主要绩效

（一）监所疫情“零感染”、安全“零事故”

1、全力落实监所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和安全管理措施，筑牢阻击疫情“零感染”、安全“零事故”的成绩，看守所

保持连续 21 年安全无事故。

2、全力确保“两班制”“三班制”15 天、20 天战时勤务人员的后勤保障，采购床铺、热水器、洗衣机、干衣机等生活用品；协调相关部门，选定集中封闭隔离点，使战时勤务有序衔接。

3、在询问室、会见室安装防飞沫隔离板，切断面对面传播途径。安装 3 套远程视频讯问系统和 3 套律师会见系统，保障疫情期间的诉讼进程和律师合法权益。

4、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2020 年内共开展各项安全大检查 24 次，清理各类违禁品和安全隐患 62 个，及时有效地消除安全隐患。完成监区电梯、伙房电器、供电房线路和开关等隐患整改等工作，确保基础设施安全。

5、根据疫情防控等级变化，有序开展远程视频或面对面提讯、律师会见等工作，同时通过“粤省事”、“广州监管”公众号和电话的预约功能，精准把控来所办事人员数量，2020 年全年办理远程视频或面对面提讯 4660 次，提解 1378 次，律师会见 2465 次。驻站律师为在押人员提供法律帮助 1030 人次，帮助法律援助申请 240 人次，开展法制宣传 3 次。

（二）禁毒工作执法打击取得新突破

1、区公安分局通过转思路、变作风、强措施，实现禁毒执法打击“提档升级”，取得执法打击成绩从今年来的排名全市末位到排名全市第 7 的历史性突破。累计侦破毒品犯罪案件 65 宗，其中重大团伙案 17 宗，先后侦破“2020-108”、“2020-232”、“2020-236”省级毒品目标案件等一批大要案，

侦破重大团伙案件数同比上升 113%。为切实消除周边地区对从化区的毒品辐射风险，区公安分局主动出击，2020 年赴周边地区抓获涉毒人员 345 人，分别于 10 月、11 月在清远地区连续打掉制毒工场 2 个，缴获毒品成品和半成品共计 49 公斤。实现一年内连续侦破三宗省级毒品目标案件和连打两个制毒工场的“双首次”，缴获毒品数量是近三年总和的 25 倍。

2、全力开展吸毒人员管控攻坚行动，吸毒人员下落不明人数由 6 月份的 263 人下降至 0 人，实现“零脱失”；吸毒人员核查率、重点行业驾驶员吸毒检测率、社区戒毒康复执行率均达到 100%。全区未发生吸毒人员肇事肇祸事件，区禁毒办通过明察暗访、责令整改、停业整顿等措施，坚决做到每日问题“清零”，网点基础信息采集率、从业人员备案登记率、安全检查覆盖率均达到 100%，2020 年寄递物流行业违禁品等影响社会治安稳定的事件“零发生”。

（三）车驾管工作稳定开展

1、2020 年以来，受疫情影响，车管中队采取增量，周末加班等增加考能措施，全力以赴提升考试能力，缓解考试压力。2020 年 1-10 月，科目一考试 24354 人，科目二考试 34321 人，科目三考试 35917 人，安全文明考试 12601 人，出证 11121 本。严格按照防疫工作的要求，采购了大量的口罩、手套、护目镜和消毒液等防疫物质，确保办事群众、学员保持合理距离，不扎堆、不聚集。

2、狠抓源头管控，预防道路交通安全隐患。2020 年共

走访重点企业 253 家，发出整改通知书 163 份，办理注销逾期未报废重点车辆 190 台，办理逾期未检验重点车辆补检 547 辆，查扣假套牌车辆 63 辆。共查处三宗以上违法未处理重点车 98 辆，督促 60 辆存在交通违法的农村面包车清理违法行为。

四、值得关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质量有待提升

2020 年度区公安分局对全部财政项目均按规定填报了项目入库表并填报了部门整体绩效体系，设置了较为规范的绩效目标与指标。其中部门整体绩效体系目标设置未能体现当年具体工作计划，未细化到各项工作内容；部门整体指标设置含有定性指标，如关键指标“全面加强社会治安管理，进一步提升便民为民服务”、“治安满意度上升”、“打击破案率上升”均未设置明确的计算公式，难以考核完成情况。大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且指标内容清晰，但仍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其中部分项目所设置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并未全面反映该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或重点预期目标、指标个数设置不足、未有明确的计算公式和指标归类，不符合指标设置规范性要求，或是设置定性指标不易考核。如“禁毒社会工作服务经费”项目中指标“是否提升社会公共服务能力”为定性指标，且指标预期值为“有效提升”，未设置明确的计算公式。

（二）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在区公安分局固定资产检查中，发现存在固定资产管理

信息存放地点未完善的情况，部分资产的存放地点不准确，或资产迁移存放地点后未及时更新信息。而且部分固定资产未贴有有效的固定资产标签，难以核实账实是否相符。存在一定的内控风险，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三）部分指标未能按计划完成或超出预期限定范围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部门整体存在部分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值，如收押率、上牌增长率。其中收押率未达标的原因因为年初设置目标值过高；上牌增长率未达标的原因因为受疫情影响，受理上牌数量有所减少。存在部分指标设置预期指标值过低，导致完成值超出预期值 150%，如破案设备使用率。

五、对策或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各财政项目经办人应全程参与。提高指标质量，确保所设置的绩效指标都是与部门或项目相关的个性化指标，避免设置共性指标、重复指标或模糊指标。在项目实施阶段，实时监控各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如果绩效指标受客观因素影响无法完成或年中项目的工作内容出现变更。应及时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请求对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进行相应的调整，确保与实际工作内容保持一致性。

（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管理规范性

建议在各环节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力度。每个部门都应建立固定资产调用台账，实时更新资产的存放地点、使用者、

使用情况等信息。同时建立固定资产损坏与维修台账，对出现故障或损坏影响其正常使用的资产情况进行登记，并记录资产的处置情况（维修、闲置、报废等），用于统计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及返修率。定期（半年或一年）进行单位内部全面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清点资产总量与使用状态是否与管理台账一致，调查资产的存放地点、使用者是否出现变更。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在已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的前提下，应严格落实工作计划，提高各绩效指标的完成率。结合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工作重心。对进度缓慢或完成情况不理想的项目或工作内容进行及时检讨，理清其管理责任，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力求在后续工作中能顺利完成目标。

